

松鹤新城北区16幢、17幢、18幢规划方案调整公示

本次规划方案调整内容如下：
为满足供电部门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现需对我司开发建设的松鹤新城北区（一期）项目规划方案作出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原16幢、17幢、18幢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752.16m²，现需在3-9轴处墙往西边延伸7.2米到3-5轴处。在3-5轴处再由3-A2轴向北延伸至3-A1轴处。原16幢左下角的负一层地下车库入口是考虑有盖顶的，因此计算了地下建筑面积，现在该入口的3-1a轴至3-5轴之间位置没有盖顶，要减少该部分的建筑面积。同时3-A3轴地下室南边边线向北移动0.15米，调整后建筑面积为2738.0m²，所以减少了14.16m²。减少前后的尺寸、位置详见公示图位置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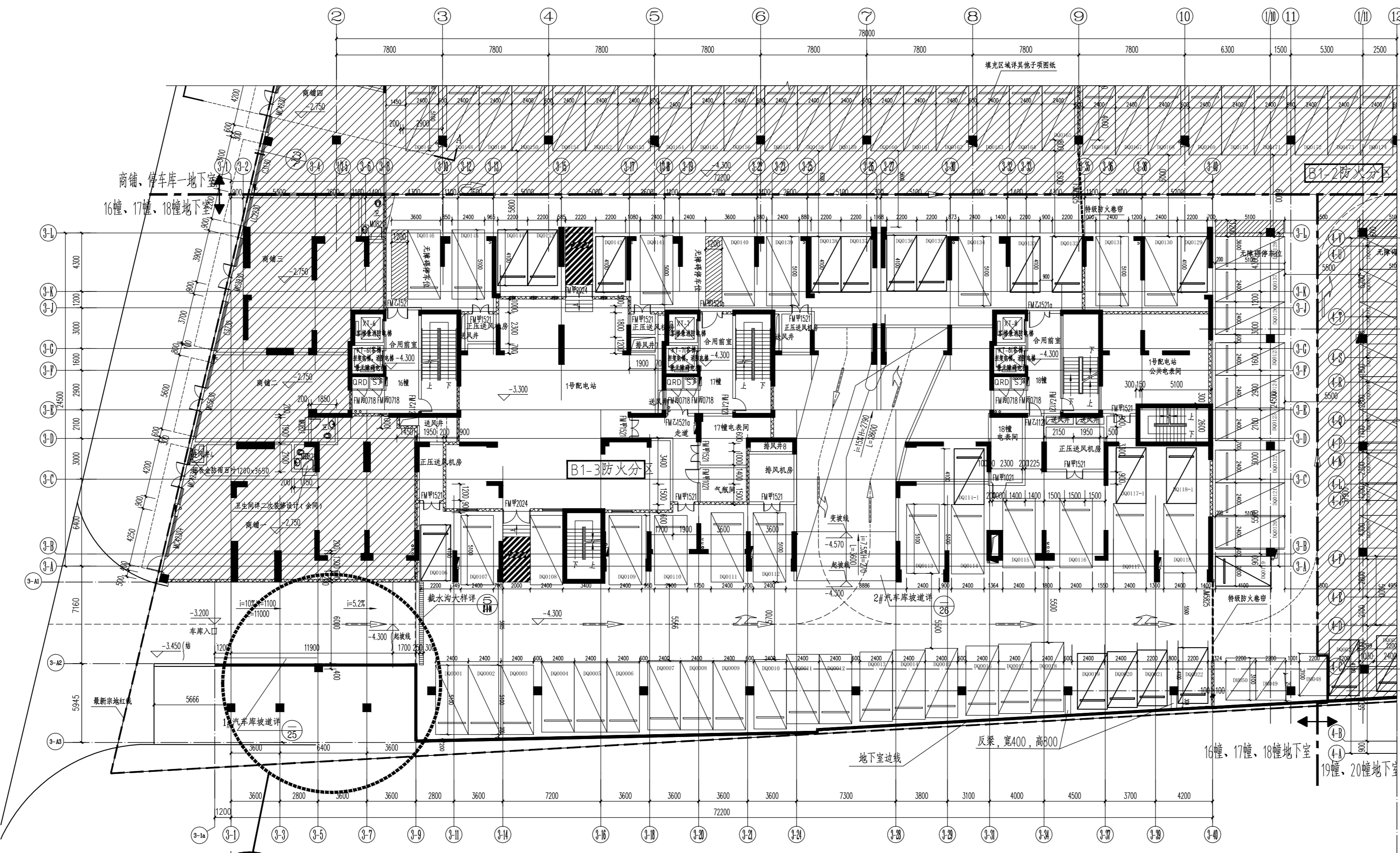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原16幢、17幢、18幢夹层面积为640.72m²，现需在该夹层的架空层3-9轴交3-C至3-D轴处增加发电车快速接入箱电表及小区公共计量表间，该表间面积为12.95m²；在架空层外3-36至3-38轴交3-C至3-D轴处增加发电车快速接入箱室，该箱室面积为8.02m²，夹层面积共增加了20.97m²，变更后该夹层的建筑面积为661.69m²，架空层的建筑面积减少13.30m²，增减前后的尺寸、位置详见公示图位置的②、③。

3、一期建筑面积微调后，由于二期未建设因此该次微调的数据可以在二期作出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保证小区的总指标（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车位、容积率等）不变，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

我司承诺本次修改仅限以上内容，如若设计图纸修改超出以上内容为无效修改，并承担隐瞒事实所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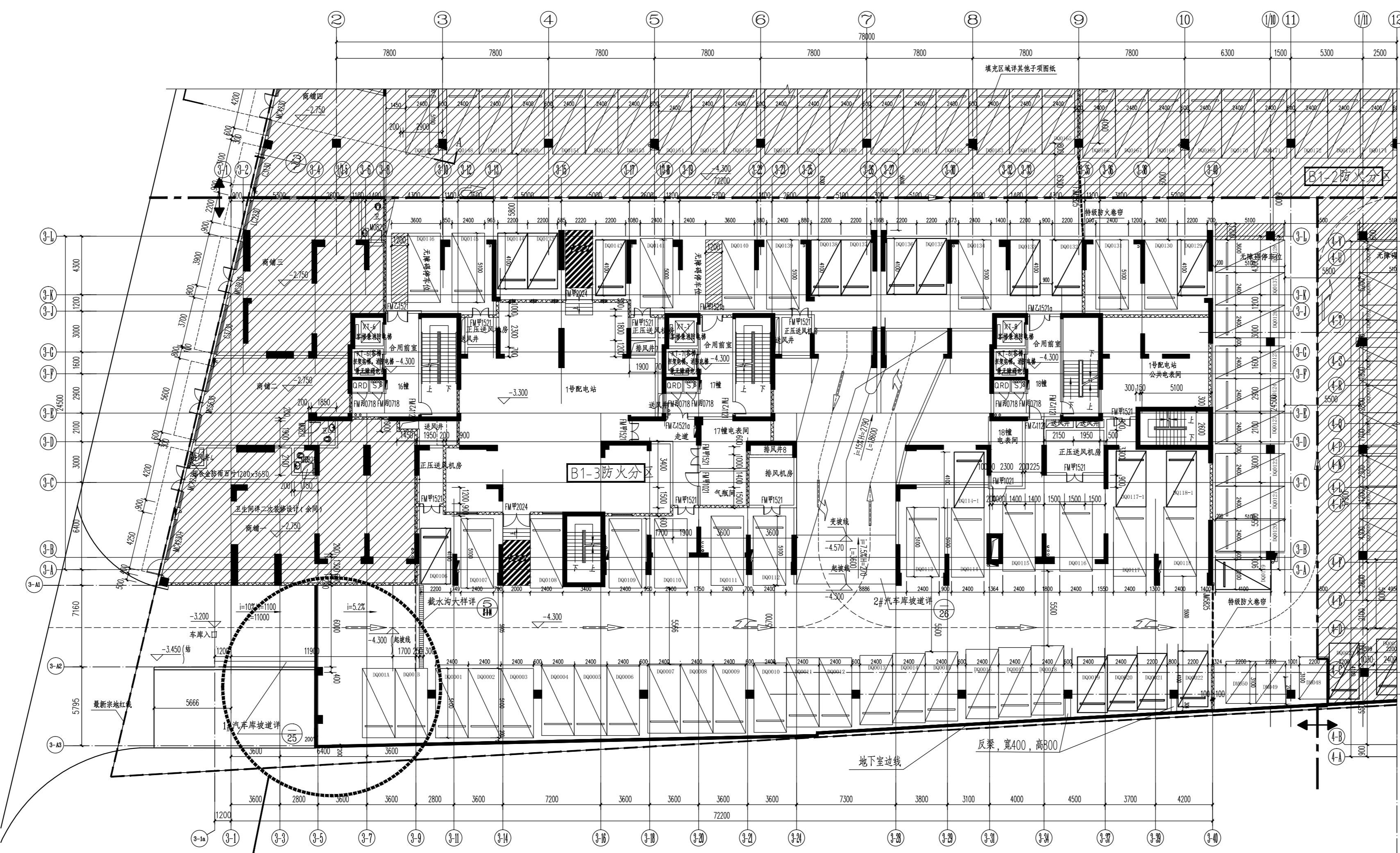
鹤山市松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4年7月2日

调整前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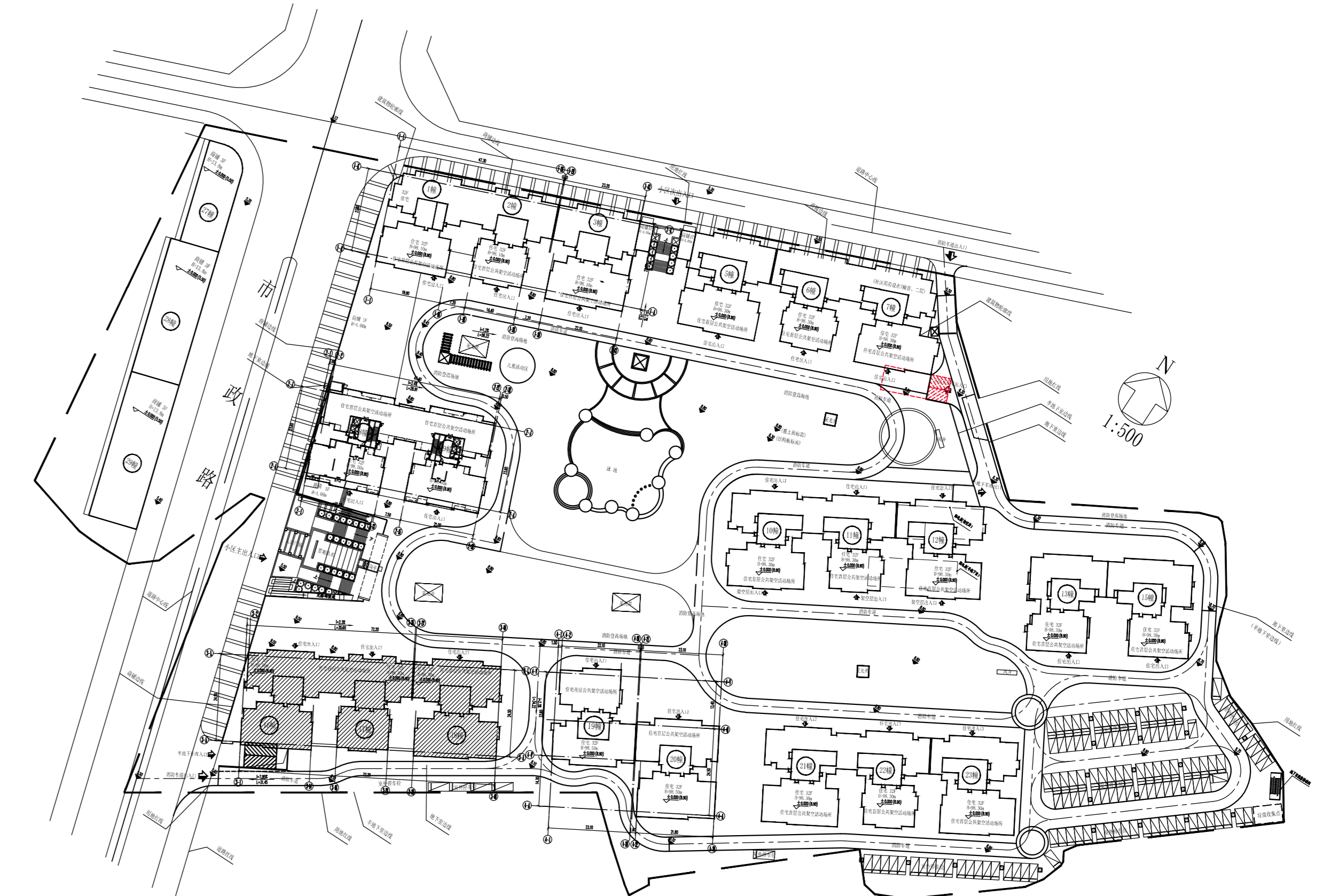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前16幢、17幢、18幢地下一层平面图 1:150

调整后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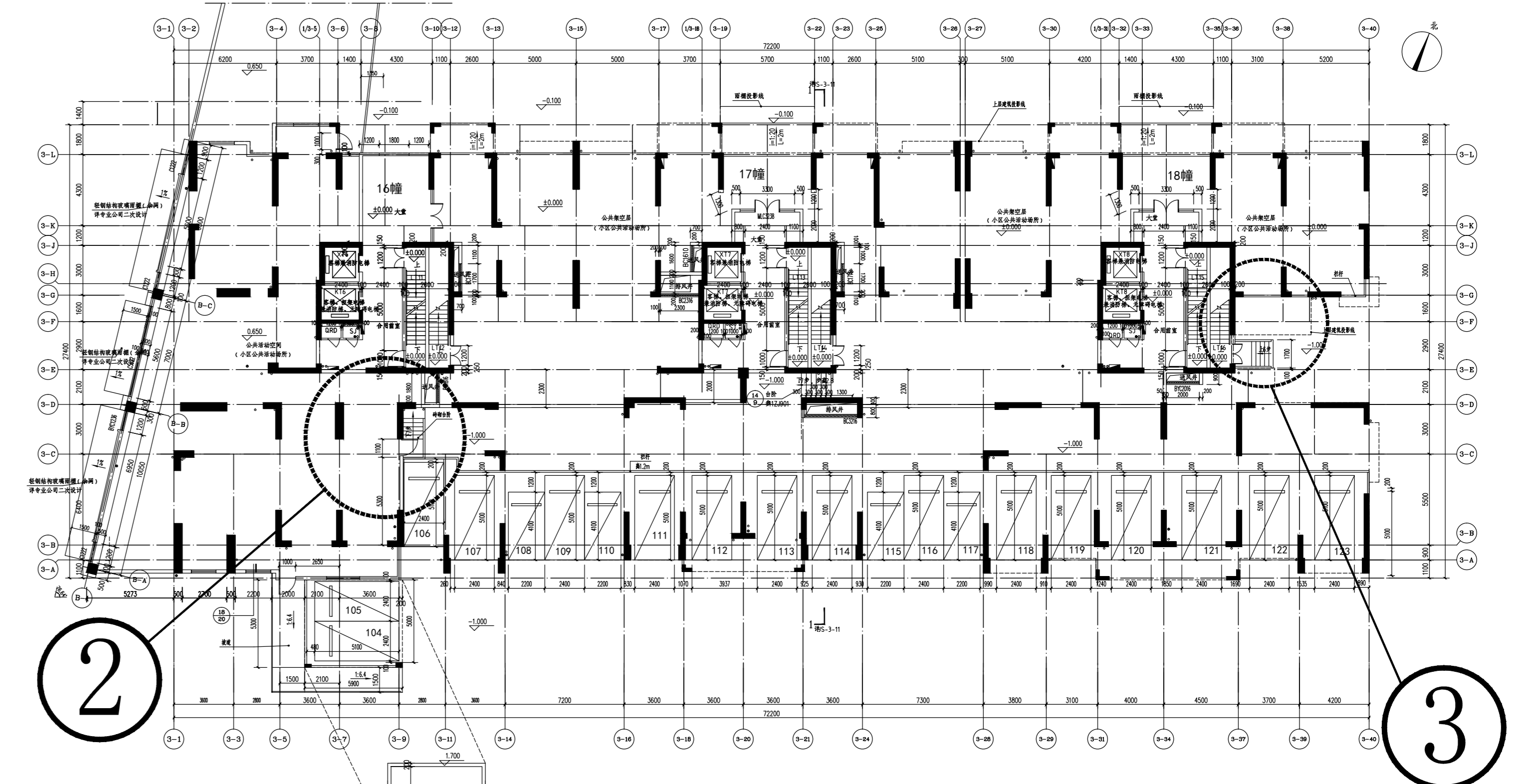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16幢、17幢、18幢地下一层平面图 1: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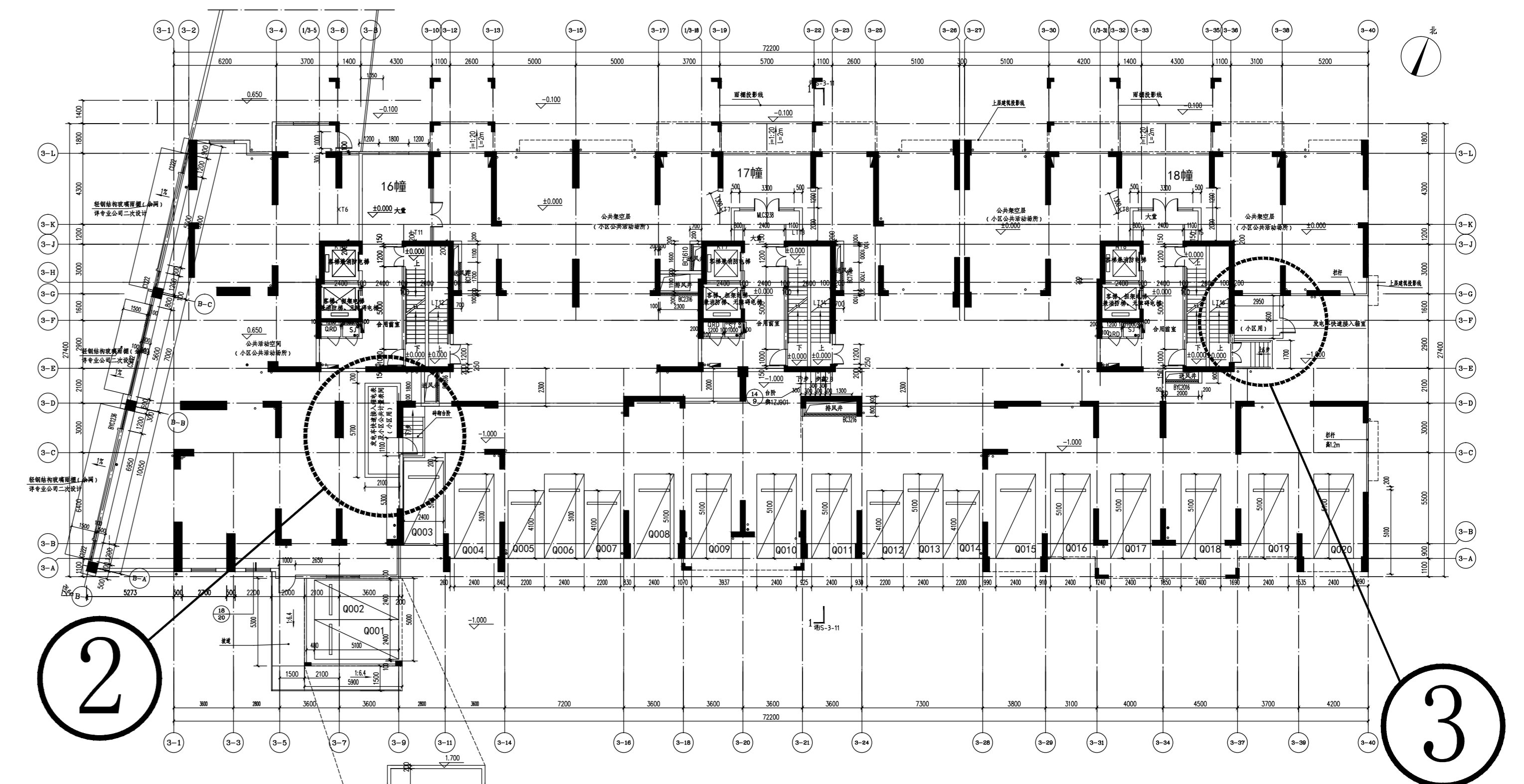


松鹤新城北区规划总平面图 1:250

注明：
本次申请变更的是16幢、17幢、18幢项目
如图阴影部分



调整前16幢、17幢、18幢夹层平面图 1:150



调整后16幢、17幢、18幢夹层平面图 1:150